

市侨办公共服务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实施机构	备注
1	捐赠人认为受赠人对其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有违背其捐赠意愿的投诉处理	《安徽省华侨捐赠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捐赠人认为受赠人对其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有违背其捐赠意愿的，可以进行投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以及与捐赠有关主管部门接到投诉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在30日内向捐赠人反馈调查处理情况。	侨务科	
2	海外侨胞捐赠公益事业服务	1. 《国务院侨办关于海外侨胞捐赠公益事业资金服务管理办法》：（1）积极为海外侨胞捐赠公益事业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和帮助，是侨务部门的职责和义务。（2）协助生活海外侨胞捐赠公益事业，应严格依照捐赠人的意愿，捐赠项目的确定必须经捐赠人认可。 2. 《安徽省华侨捐赠条例》第三条：华侨捐赠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和尊重捐赠人意愿的原则；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华侨捐赠事务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	侨务科	
3	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项目确认证书颁发	《安徽省华侨捐赠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捐赠兴建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颁发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项目确认证书。	侨务科	
4	归侨、侨眷境外亲友向境内捐赠物资入境手续协助办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归侨、侨眷境外亲友捐赠的物资用于国内公益事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410号令）第十三条第四款：归侨、侨眷境外亲友向境内捐赠财产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可以协助办理有关入境手续，为捐赠人实施捐赠项目提供帮助，并依法对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进行监督。 3.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归侨、侨眷境外亲友捐赠的物资用于国内公益事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	侨务科	
5	“三侨生”、侨眷加分证明出具	1.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十八条：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在升学和就业方面享受下列照顾：（一）报考高中至大学本科阶段的各类学校，其考试总分增加10分；（二）参加招用职工文化考核的，其考核总分增加10分；（三）从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本人要求回配偶或父母所在地工作的，教育、人事等有关部门应积极帮助，在同等条件下，用人单位优先录用。前款规定以外的侨眷，报考高中阶段各类学校的，其考试总分增加5分；参加招用职工文化考核的，其考核总分增加5分。 2. 《安徽省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高考加分工作的实施方案》（二）逐步取消2项地方性加分项目。自2022年起，取消“侨眷、港澳同胞及其眷属”【即全国性加分项目“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以外的“侨眷和港澳同胞及其眷属”】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考生”两项地方性加分项目。2020、2021年符合	侨务科	